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116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0116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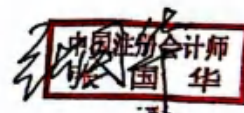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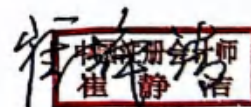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459,09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99,813.4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18,922.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580,89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6014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333.47万元，其中超级存储研发项目投入1,052.20万元，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1,698.50万元，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投入10,582.7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69,871,214.5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334,704.23

项目	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462,41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384,263.36
减:本年度手续费	1,025.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5,509,747.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5,509,747.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20507047251000031	34,931,632.82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58590	200,324,477.47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664600127497586	240,240,965.27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50164360000002028	12,672.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75,509,747.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334,704.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58,490.57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拟置换133,693,194.80元。

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6330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98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9,57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7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否	13,983.83	13,983.83	13,983.83	1,052.20	1,052.20	7.52	2026-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9,597.06	49,597.06	49,597.06	1,698.50	1,698.50	3.42	2026-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否	47,164.93	47,164.93	47,164.93	10,582.77	10,582.77	22.44	2026-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241.30	46,241.30	46,241.30	46,241.00	46,241.00	100.00	2026-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6,987.12	156,987.12	156,987.12	59,574.47	59,574.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3,334,704.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58,490.57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拟置换133,693,194.80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获取更多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0108814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其他鉴证业务报告、提供专项审计与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破产清算、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系统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经纪、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张国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60-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3291212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张国华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1000415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有效期: 2007年12月2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300197611081620
ID card No.: 4203001976110816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本证书为专用章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勤万信 2011.10.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1.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